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甲方）：徐洪业

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10-84822410

被授权委托人（乙方）：周华

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8210307595

授权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代理甲方与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昌平区东小口镇 2025 年综合治理保安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乙方代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甲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结之日。

授权委托人签字：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5年5月21日

## 附件 1

## 东小口镇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意见表

|                          |                                                                                |      |    |
|--------------------------|--------------------------------------------------------------------------------|------|----|
| 合同名称                     | 昌平区东小口镇 2025 年综合治理保安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      |    |
| 承办部门                     | 平安建设（二）                                                                        | 送审人员 | 张岩 |
| 送审日期                     | 2025.05.16                                                                     | 接收人员 | 唐佳 |
| 承办部门初审意见及提示法律顾问需特别关注问题条款 | <p>部门负责人签字：张岩</p> <p>2025 年 5 月 15 日</p>                                       |      |    |
| 法律顾问意见                   | <p>详见《法律意见书》(20250515-0032-1-DXK-LJ)</p> <p>律师签字：唐佳</p> <p>2025 年 5 月 15 日</p> |      |    |
| 镇平安建设办公室（司法所）意见          | <p>同意</p> <p>部门负责人签字：刘维普</p> <p>2025 年 5 月 16 日</p>                            |      |    |
| 备注                       | 此表格一式三份，承办部门留存一份，法律顾问单位留存一份，交平安建设办公室（司法所）一份。                                   |      |    |



## 法律意见书

20250515-0032-2-DXK-LJ

本文件仅针对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与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拟签订的《昌平区东小口镇2025年综合治理保安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法律相关条款发表审核意见，不对财务条款、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我事务所惠承贵镇的委托，就贵镇与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拟签订的《昌平区东小口镇2025年综合治理保安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的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审查，以供贵镇决策时参考使用：

建议将《合同》中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1、《合同》第二页第一项服务总体要求修改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保障东小口镇区域内的综合治理、交通秩序、环境秩序、土地看护、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平安维稳、应急处突等工作。对双方确认的点位、区域内协助开展主要路段重要点位看护、交通秩序疏导、环境卫生秩序、治安秩序、土地看护、河道看护、发现上报游商摊贩、突发事件、应急值守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2、《合同》第六页4.基本要求中（1）修改为“（1）责任到人。治理到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不得超越或滥用职权。”

3、《合同》第七页6.行动要求中（1）修改为“（1）治理中发现



违法行为的。治理组应立即上报并劝导当事人 24 小时内自行整改，并留存影像及情况资料，形成书面行动报告交由内业资料档案组留存。”

4、《合同》第七页（四）其他要求中 4.修改为“4.乙方应选派具有从业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为甲方进行服务，以保证服务质量，服务人员要稳定。服务人员要有相关的考核和奖惩制度。”

5、《合同》第八页第六项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中（7）修改为“（7）甲方对乙方保安工作开展日常考核，发现乙方未认真履行合同职责，如脱岗、漏岗、从事与保安工作无关事项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从当月应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中扣款 500—1000 元。”

6、《合同》第十一页第八项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中 3.修改为“3.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和续订本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如在期满时未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而自行做出变更、解除或续订，合同决定的，视为违约。”

7、《合同》第十一页第九项违约责任中 2.修改为“2.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且全年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解除合同的通知达到乙方时自动解除。”

《合同》中其他条款未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事务所无其他法律意见。

北京市城实律师事务所

律 师：★佳

2025年5月16日

# 昌平区东小口镇2025年综合治理保安 服务

##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昌平区东小口镇2025年综合治理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由乙方承办甲方昌平区东小口镇 2025 年综合治理保安服务项目运营维护等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上述合作事宜签订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 一、 服务总体要求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保障东小口镇区域内的综合治理、交通秩序、环境秩序、土地看护、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平安维稳、应急处突等工作。对双方确认的点位、区域内协助开展主要路段重要点位看护、交通秩序疏导、环境卫生秩序、治安秩序、土地看护、河道看护、发现上报游商摊贩、突发事件、应急值守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二、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

### （一）服务主要内容

1. 综合治理类：协助平安建设办二（综治），维护东小口镇行政区域内治安秩序，协助做好镇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交通秩序类：协助平安建设办一（安全），维护东小口镇行政区域内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疏导等工作；

3. 生态环境类：协助城乡建设办一（规划、环保、项目），东小口镇行政区域内环保、河道及限额以下工程看护等任务；

4. 土地看护类：协助城乡建设办二（违建治理），东小口镇行政区域内发现、上报新增违法建设、私搭乱建、侵占耕地农田等行为；

5. 综合执法类：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队，东小口镇行政区域内发现、上报游商摊贩及市场所开展工作；

6. 环境秩序类：协助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东小口镇行政区域内人居环境、垃圾分类、地铁站口维护秩序、电动车充电桩隐患排查、共享单车停放等工作；

7. 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二）服务人员要求

1. 服务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具有从业经验，熟悉本项目工作的特殊性。持有相关专业领域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2. 服务人员要无违法犯罪纪录，无精神类疾病、无残疾，身心健康，无人际交流障碍。

3. 服务人员应从事过 2 年以上相关服务经验，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良好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复员转业军人优先。

4. 服务人员业务素质高，责任心强。

5.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履行岗位工作职能。

6. 服务人员身高不低于 1.65 米年龄在 20-55 岁之间，机警灵活，待人热情。

7. 所有服务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保安员证。

### （三）岗位设置及工作要求

1、服务人员人数：共计 90 人。

2、保障车辆配备：7 座以上汽车 4 辆（包含司机、维护保养、加油等费用每台车每月 8000 元）

3、岗位设置情况

| 序号 | 督导部门     | 岗位类别  | 服务范围                                 | 工作任务          | 排班要求      | 人员数量 |
|----|----------|-------|--------------------------------------|---------------|-----------|------|
| 1  | 平安办二（综治） | 综合治理类 | 北清路马连店路段-文华路-回南北路-黄平路                | 协助维护好区域内的治安秩序 | 早晚班每班 2 人 | 4    |
| 2  | 平安办二（综治） | 综合治理类 | 平西府地铁站 D1、B 口周边-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悦府西贴底商-文华东路 | 协助维护好区域内的治安秩序 | 早晚班各 2 人  | 4    |
| 3  | 平安办二（综治） | 综合治理类 | 回南路小辛庄-魏窑-半截塔路段                      | 协助维护好区域内的治安秩序 | 早晚班各 2 人  | 4    |
| 4  | 平安办二（综治） | 综合治理类 | 回南路小辛庄-魏窑-半截塔路段                      | 协助维护好区域内的治安秩序 | 早晚班各 2 人  | 4    |
| 5  | 平安办二（综治） | 综合治理类 | 镇域东界-太平庄北街魏窑村南口-417 乡道-兰各庄南口道路       | 协助维护好区域内的治安秩序 | 早晚班各 3 人  | 6    |

|    |              |       |                                                 |                     |                                            |   |
|----|--------------|-------|-------------------------------------------------|---------------------|--------------------------------------------|---|
| 6  | 平安办二<br>(综治) | 综合治理类 | 太平庄中街-415乡道-中滩村路-中滩村北一街-立水桥西路东小口段-中东路东段-中陈路东小口段 | 协助维护好区域内的治安秩序       | 早晚班各 3 人                                   | 6 |
| 7  | 平安办二<br>(综治) | 综合治理类 | 大佛寺-贺新公园西门-建材城东侧路-121 号院北门                      | 协助维护好区域内的治安秩序       | 早晚班各 2 人                                   | 4 |
| 8  | 平安办二<br>(综治) | 综合治理类 | 东小口沟东小口段及两座桥梁-中东路西段-建四路-建三路                     | 协助维护好区域内的治安秩序       | 早晚班各 3 人                                   | 6 |
| 9  | 平安办一<br>(安全) | 交通秩序类 | 中陈路与中东路路口                                       | 协助维护好区域内交通疏导        | 每日早高峰<br>6:30-9:30<br>每日晚高峰<br>17:00-21:00 | 2 |
| 10 | 平安办一<br>(安全) | 交通秩序类 | 中滩路与中东路路口                                       | 协助维护好区域内交通疏导        | 每日早高峰<br>6:30-9:30<br>每日晚高峰<br>17:00-21:00 | 2 |
| 11 | 平安办一<br>(安全) | 交通秩序类 | 建材城东侧路与中东路路口                                    | 协助维护好区域内交通疏导        | 每日早高峰<br>6:30-9:30<br>每日晚高峰<br>17:00-21:00 | 2 |
| 12 | 平安办一<br>(安全) | 交通秩序类 | 太平庄中街与42公里绿道路口                                  | 协助维护好区域内交通疏导        | 每日早高峰<br>6:30-9:30<br>每日晚高峰<br>17:00-21:00 | 2 |
| 13 | 平安办一<br>(安全) | 交通秩序类 | 太平庄中街与417乡道路口                                   | 协助维护好区域内交通疏导        | 每日早高峰<br>6:30-9:30<br>每日晚高峰<br>17:00-21:00 | 3 |
| 14 | 平安办一<br>(安全) | 交通秩序类 | 镇行政区域内                                          | 协助配合开展日常道路停车、道路隐患排查 | 7:00-22:00<br>(三班倒)                        | 3 |
| 15 | 城乡建设         | 生态    | 镇行政区域内                                          | 限额以下工程: 每日          |                                            | 2 |

|    |                  |       |          |                                                                                                                                                                            |                                |   |
|----|------------------|-------|----------|----------------------------------------------------------------------------------------------------------------------------------------------------------------------------|--------------------------------|---|
|    | 办一（规划、环保、项目）     | 环境类   |          | 对村域、社区等进行限额以下工程看护，依据村、社区、物业上报的限额以下台账，实地检验，并对未报备的限额以下及时发现、上报其违法违规行。为。                                                                                                       | 8：30-20:30<br>（二班倒）            |   |
| 16 | 城乡建设办一（规划、环保、项目） | 生态环境类 | 镇行政区域内   | 河长制看护                                                                                                                                                                      | 8：30-20:30<br>（二班倒）            | 2 |
| 17 | 城乡建设办一（规划、环保、项目） | 生态环境类 | 镇行政区域内   | 1.工地扬尘：发现、上报是否对未使用物料采取有效降尘措施；施工出入车辆是否进行冲洗；门前道路是否进行清扫保洁、洒水降尘；是否按照要求在施工期间开启喷淋设施。<br>2.道路扬尘：发现、上报是否存在积尘，是否及时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施工单位渣土运输车辆是否采取密闭措施。<br>3.“三烧”治理：发现、上报辖区内是否有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等行为 | 8：30-20:30<br>（二班倒）            | 2 |
| 18 | 城乡建设办二（违建治理）     | 土地看护类 | 镇行政区域内   | 1.发现、上报新生违法建设行为。<br>2.发现、上报违法占地行为。<br>3.发现、上报侵占耕地农田行为。                                                                                                                     | 8：30-20:30<br>（二班倒/<br>每班 2 人） | 6 |
| 19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综合执法类 | 流星花园三区西侧 | 发现、上报区域内游商摊贩等行为                                                                                                                                                            | 6：30-21:00<br>（二班倒）            | 2 |
| 20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综合执法类 | 龙锦市场南门外  | 发现、上报区域内游商摊贩等行为                                                                                                                                                            | 6：30-21:00<br>（二班倒）            | 2 |
| 21 | 综合行政             | 综合    | 马连店家园南门  | 发现、上报区域内游                                                                                                                                                                  | 6：30-21:00                     | 2 |

|    | 执法队      | 执法类   | 外                      | 商摊贩等行为              | (二班倒)                         |   |
|----|----------|-------|------------------------|---------------------|-------------------------------|---|
| 22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综合执法类 | 棠瑾家园, 奥海明月周边           | 发现、上报区域内游商摊贩等行为     | 6: 30-21:00<br>(二班倒)          | 2 |
| 23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综合执法类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各项辅助工作。  | 驻点办公                          | 4 |
| 24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综合执法类 | 市场所                    | 协助市场所开展各项辅助工作;      | 驻点办公                          | 2 |
| 25 | 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 环境秩序类 | 半截塔村、小辛庄村、兰格庄村、店上村及魏窑村 | 协助看护人居环境点位等。        | 8: 30-17:30<br>(二班倒)          | 2 |
| 26 | 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 环境秩序类 | 镇行政区域内                 | 垃圾分类工作, 协助看护环境点位问题。 | 7: 00-20: 00 (二班倒)            | 4 |
| 27 | 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 环境秩序类 | 平西府地铁站                 | 协助维护地铁站口非机动车停放秩序    | 7: 00-10: 00;<br>17:30—22: 30 | 4 |
| 28 | 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 环境秩序类 | 奥海明月、棠瑾家园周边            | 充电桩安全隐患及停放秩序等。      | 7: 00-9: 00;<br>17:30—22: 30  | 2 |

#### 4. 基本要求:

(1) 责任到人。治理到位, 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 不得超越或滥用职权。

(2) 各岗位人员要尽职尽责, 提高警惕, 形成合力, 充分认识工作的重要性, 不得出现包庇纵容, 推诿扯皮, 消极怠慢。

#### 5. 时间要求:

(1) 工作时间: 综合治理类: 早班 6:30—14:30; 晚班 14:30—22: 30; 交通秩序类: 早高峰 6:30-9:30, 晚高峰 17: 00-21:00; 土地看护类: 8: 30-20:30 (二班倒); 生态环境类: 8: 30-20:30 (二班倒); 综合执法类: 6:30-21:00 (二班倒); 人居环境类:7:00-22:30 (二班倒)

(2) 机动力量: 节假日增加的 15-30 名保安作为机动力量, 用于应急处突、处理其他临时性任务等。

## 6. 行动要求:

### (1) 治理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治理组应立即上报并劝导当事人 24 小时内自行整改，并留存影像及情况资料，形成书面行动报告交由内业资料档案组留存。

### (2) 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问题的。

针对突发情况，各责任治理队应设计专项行动方案，采用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行动方法、人员配置、轮换安排等。

## (四) 其他要求

1. 针对本项目工作特性协助制定相关预案（异常天气、刑事案件及其他突发事件）。

2. 更换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应提前一周向使用方汇报，未经同意不得私自更换。

3. 因本项目工作的特殊性质，投标单位应有做好保密工作的相关经验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有责任在提供服务时履行保密义务。

4. 乙方应选派具有从业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为甲方进行服务，以保证服务质量，服务人员要稳定。服务人员要有相关的考核和奖惩制度。

5. 服务人员要按照合同足额配备。经抽查，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岗位人员配置不足、脱岗或漏岗现象，将终止服务合同。

## 三、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合同有效期限2025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止。

## 四、 服务地点

东小口镇行政区域内。

## 五、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 1. 服务费标准

安保人员标准工资为 3960 元/人/月，90 人每月合计费用为 356400 元整，合同期内服务费共计 4276800 元整。

保障车辆配备控制标准：4 辆保障车（7 座或以上），每辆 8000 元/月，每月合计车辆费用为 32000 元整，合同期内车辆费用共计 384000 元整。

合同总金额共计 4660800 元（大写：肆佰陆拾陆万零捌佰元整），每月保安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 2. 付款方式

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支付日期为每月结束后的下月10日前。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 遇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增加人员，乙方必须立刻按照甲方的要求补充充足，所产生的费用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 六、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因乙方保安员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抽查。经抽查，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岗位人员配置不足、脱岗或漏岗现象，将终止服务合同。

（5）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6）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依法、文明履行职责，如与相关人员发生争执、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如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为依法维护甲方利益或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采取合法措施的，甲方可给予协助。

（7）甲方对乙方保安工作开展日常考核，发现乙方未认真履行合约职责，如脱

岗、漏岗、从事与保安工作无关事项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从当月应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中扣款500—1000元。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保安服务资质。

(2) 乙方的保安员应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保安员证，并且保安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均应持证上岗。

(3) 乙方负责保安员食宿及交通费用。

(4)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有权拒绝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职责和任务。

(6) 乙方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且在执勤中严肃正规，服装统一。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及对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7)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及相关费用，甲方不直接向保安员支付任何费用。

(8) 乙方负责为保安员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装备，并负责对其所提供的保安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因保安员自身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10) 乙方已与其提供的保安员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保安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与甲方不形成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与保安员之间因工资、社保等方面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保安员在执行合同约定工作事项时发生意外，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按照约定购买相关保险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人员承担岗位执勤、按时巡逻等保安工作，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增加。

(12) 乙方人员应预防和防止侵害甲方财产、人员安全的行为；发生各种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防止给甲方造成更大的损失；

(13) 乙方人员应当承担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和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14)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不得有非法用工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不得担任保安服务人员的情形，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所受的名誉、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5) 乙方负责人王丽飞 (联系电话：13141032788) 负责其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以及与甲方的日常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安服务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甲方因此解除协议，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全部服务费用返还给甲方，并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七、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属于任一对方的文件及资料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甲乙双方应按照约定的目的、用途，以合理的方式获悉、使用任一对方的保密信息，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3. 本条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保密信息一方同意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 八、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责任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待不可抗力事件消除10日内，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但如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任何一方违约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3. 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和续订本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如在期满时未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而自行做出变更、解除或续订，合同决定的，视为违约。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自接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保安员，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当班保安员当天的服务费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2. 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且全年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解除合同的通知达到乙方时自动解除。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上月服务费总额的10%。
4.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或罚款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 十、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 其他

1. 双方必须遵守商业道德标准，除法律要求或必须履行协议外，不得向本协议签署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对方的商业信息及其他任何事项。

2. 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 除本协议条款外，如双方另有其他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增订其他条款作为协议副本，附于协议内，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因履行本协议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或函件，通常采用书面方式(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邮寄送达，送达地址以协议签章处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双方均应保证传送地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地址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等，通知、函件寄出日为实际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接收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80771700

地 址: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23号  
楼310室

签署日期: 2025年5月21日

签署日期: 2025年5月21日